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完成發行 4 億美元 2015 年到期的 8.625% 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29日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公佈購買協議項下票據發行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票據亦已於2010年11月4日完成發行。預期票據將於2010年11月8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列於購買協議的票據發行所有條件均已達成，票據亦已於2010年11月4日完成發行。預期票據將於2010年11月8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2010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